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5 月6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戈 吴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 的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 已不符合激励条件,6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 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 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 数由 192 人调整为 177 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46.45 万股调整为 232.05 万股。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 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10.89元/股-0.8元/股=10.09元/股。(其中: 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为每股的派息额; 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 1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2.0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9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